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p><b>動議：</b>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p> <p>(a) (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股份合併」)；</p> <p>(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p> <p>(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p>(d)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p>		
2.	<p><b>動議：</b>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一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44,35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p> <p>(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每一項決議案。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的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歡迎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可於表決時親自或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就委任代表以按上文所指示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事及投票提出的要求(「該等用途」)。然而，除非閣下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代理人、承辦商或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使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本公司作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內保留。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該等用途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資料私隱主任。